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諮詢第一組

承辦人：陳秋芬 分機 2401

案由：為勞工局函請廢止「臺北市府勞工局勞工教育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勞工局（以下簡稱該局）一〇一年二月二日北市勞資字第一〇一三〇四六四六〇〇號函略以：

（一）按「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該辦法）自一〇〇年八月十九日訂定發布，而該局依該辦法審酌後認勞工教育中心之場地使用管理並無該辦法第一條第二項所稱有特殊需求而需另訂辦法之情形，且該局目前已依該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規定訂定勞工教育中心勞工教育館場地使用收費基準在案。

（二）是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四、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規定，擬予廢止本辦法。

二、準此，上開擬廢止辦法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尚無不合，擬予同意。

三、檢附擬廢止法規表及本辦法條文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擬	廢	止	法	規	表
法 規 名 稱	發 布 日 期	文 號	廢	止	理 由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臺北市政府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九五)府法三字第0九五三二六六六九00號令發布。		一、按「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該辦法)自一00年八月十九日訂定發布，而勞工局依該辦法審酌後認勞工教育中心之場地使用管理並無該辦法第一條第二項所稱有特殊需求而需另訂辦法之情形，且勞工局目前已依該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規定訂定勞工教育中心勞工教育館場地使用收費基準在案。 二、是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得廢止之：……四、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 規定，擬予廢止本辦法。
--	--	---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臺北市政府(95)府法三字第0九五三二六六六九00號令訂定發布

- 第 一 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本府勞工局勞工教育中心（以下簡稱勞教中心）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管理機關為勞教中心。
- 第 三 條 本場地提供使用之範圍，包括承德勞動文化園區－勞工公園及勞工教育館。
- 第 四 條 本場地之使用用途，以辦理有關勞工教育、勞工福利或社會教育之下列活動為限：
- 一 學術性、教育性、政策推廣之集會、演講。
 - 二 休閒、育樂文化藝術及展覽。
 - 三 其他經本府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核准之活動。
- 第 五 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
- 一 使用目的不符前條各款規定。
 - 二 營業行為。但本辦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但因教育活動需要，經管理機關核准使用者，不在此限。
 - 四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有危害之虞。
 - 五 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六 有第十三條規定核准處分附款所載，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之情形。
- 第 六 條 本場地之使用順序如下：
- 一 管理機關。
 - 二 本府及所屬機關（構）。
 - 三 國內各事業單位、產職業工會、職工福利委員會等與勞工有關之法人、團體。
- 前項第三款，同一順序同時有二以上申請使用者，以設籍登記屬臺北市者為優先，其餘同一順序同時有二以上申請使用者，以登記在先，並完成申請手續者優先使用。
- 第 七 條 本場地之使用時間及收費基準如附表。
- 第 八 條 本場地使用之申請，應於使用日之八日前為之。
- 申請人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活動文件，經管理機關核准，繳交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後，始得使用。但本府及所屬機關（構）免繳保證金；除展演場所外，並免繳各項費用。
- 前項核准處分，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第 九 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使用設備器材，除管理機關提供之項目外，其餘物品應自備。
- 二 布置標語、海報、宣傳品等資料時，應先申請管理機關核准並貼掛於指定位置。
- 三 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管理機關不負保管之責。
- 四 未經管理機關核准，不得在本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器設備時。
- 五 未經管理機關核准，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 六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應嚴守場地使用時間；其有逾時，管理機關得視情形追償損失及相關責任。
- 七 辦理活動，需印製收費入場券時，應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
- 八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不得有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
- 九 不得有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分別依法負其責任。其致管理機關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管理機關自保證金中扣除，不足時並得追償之。必要時，管理機關得予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第十條 申請人活動結束後，應即將場地、設備及物品回復原狀交還管理機關。如有短少或損壞，應即補足或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者，管理機關得逕行補足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若有不足時，並得追償之。申請人之保證金於活動結束時，經管理機關派員檢查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無息退還。

第十一條 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場地時，其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除扣除已發生之費用或另議使用期間外，無息退還。前項情形，申請人應於原因消滅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事證，申請退還。

第十二條 申請人申請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之七日前以書面通知管理機關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者，場地使用費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三條 核准使用場地處分，得載明下列附款：「一、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廢止原核准使用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一）有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情形之一。（二）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三）將場地轉讓（借）他人使用。（四）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五）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管理機關之指示。二、管理機關有本辦法第十四條所定情形者，得廢止原核准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之意旨之文字內容。

第十四條 管理機關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原核准使用日之三日前，通知原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核准之處分，並無息退還所

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

第 十五 條 管理機關提供場地所收各項費用，應依規定解繳市庫。

第 十六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管理機關定之。

第 十七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